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學務長天楷

紀錄：林福勇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陳委員瑤湖、田委員華忠、蔣委員學年、林委員秀美。

學院代表：劉委員中平、林委員泰源。

學生代表：蔡委員乙閣、王委員英榮、安委員雷蒙、樊委員堂宇、鄭委員安成、楊委員禮聰、楊委員芷誼、林委員芝熙、邱委員繼贊、劉委員楚繁。

列席人員：林組長淑慧、蔡組長仲景、蔡組長台明(胡彥宇代)、洪國傳先生、陳郁茶小姐、李文宏先生、陳洋寶先生、黃韻驊小姐、黃千華小姐、周志勳先生。

請假人員：林委員翰佳、黃委員榮潭、黃委員向文、林委員志聖、廖委員秉均、黃委員星閔、劉委員上綸、張委員舒惠、楊委員惠年、黃組長俊穎、陳榮煌先生。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老師、同仁、同學出席本次會議。

二、最近兩周宿舍發生影響安全事件，對各舍來說都是很大挑戰，請輔導老師說明目前採取措施及未來如何防止作法。

三、本次會議提案，徵求大家意見，請依議程進行。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P5)

參、住輔組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二，P6-P20)

宿舍輔導老師補充報告：

一、男一舍：11 月 24、25 日兩名住宿同學分別反映遭竊，損失證件及現金合計約 1,500 餘元。經調閱監視器查無外人入侵及 27 日刑警現場研判應係內賊所為。已加強防竊宣導，裝置花格鋁窗、並建議增加監視器裝設數量，避免死角。

二、男二舍：11 月 24 日晨 0640~0735 時，竊嫌由廁所窗戶侵入宿舍，損失證件及現金合計 1,000-2,000 元。經調閱監視器後已將竊嫌照片公告及提供警方參考。市警局偵一隊、鑑識組人員於 28 日至現場採取指紋偵辦中。已提醒全體住宿生防竊、加裝花格鋁窗。

三、女一舍：11 月 30 日凌晨約 2 時，校外男子由施工工地爬入 2 樓闖進女宿，企圖偷窺或偷竊，犯嫌被警方捕獲。宿舍已裝設鐵絲網、花格鋁窗等阻隔措施。幹部夜晚檢查門窗關閉、加強巡視。

四、女二舍：12 月 1 日凌晨約 3：20 二樓浴室發現校外男子偷窺。經調閱監視影帶、照片公布、提供警方辦案，該犯嫌與女一舍事件為同一人。宿舍已裝設蛇籠、花格鋁窗阻隔潛入通道。

主席說明：

一、宿舍發生安全事件 校長即刻請基隆市警察局轉中正二分局協助辦理。

二、明天(5 日)開會，校長將請總務處檢討全校監視器裝設情況。

三、12 月 3 日 20 時，警方帶人犯進行現場模擬。請宿舍立即加裝阻隔裝置。

四、假日 0~6 點住宿人數較少，幹部巡邏較困難；請駐警隊考量加強外部巡邏及思考是否請警車進入校園巡邏。

五、請軍訓室追蹤了解警方人犯函送後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宿舍公約第十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1 學期生自會討論通過。
- 二、各宿舍已完成傘架裝置，其他兩具也有規劃指定空間供同學放置，修正以更明確。宿舍勸導紀錄單處理之內文一併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學生宿舍勸導紀錄處理單」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三~1、2，第 21~23 頁)

決議：

- 一、請規劃短柄傘如何收納、放置整齊。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3 (第 24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第六條四款條文，因應住宿生帳號填寫錯誤之處理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1 學期生自會討論通過。
- 二、住宿生填寫帳號常有錯誤情形，後續通知與處理耗費時日，且增加行政作業困擾，宜增列條文因應。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四~1，第 25~27 頁)

決議：

- 一、增加「開學後」逾三個月未辦理，保證金……。以明示期間。
- 二、境外生回國前之住宿保證金退費事宜：經確定辦理退宿日期、手續，住輔組及與出納組、主計室立即辦理。保證金匯入帳戶或以支票支付。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2 (第 28~29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五款、二十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1 學期生自會討論通過。
- 二、明確界定宿舍涵蓋範圍、給予初次違反吸菸規定者繼續住宿機會。
- 三、避免勒令退宿學生旋即於該學年以其它名義申請住宿及遞補資格。
- 四、夜巡、處理違規時發現抽菸及擅自頂讓床位情形，後者退宿後旋即遞補住宿。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五~1，第 30~36 頁)

決議：

- 一、第十四條五款修改為：五、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

- 二、吸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三、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改為：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
- 五、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2（第 37~42 頁）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建議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條文，彈性調整本校住宿生因故延遲辦理退宿時之保證金彈性退費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室「重要信件」編號 102037 處理單辦理。
- 二、為兼顧宿舍中午關閉後須於下午馬上開放，過程中攸關絕大多數原住宿生財物安全之保管責任、第一線執行者許多必要之準備工作須執行。及仍有少數同學宥於各種原因未能準時完成手續。
- 三、擬調整為未依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於截止時間至次日同一時間，每天扣除保證金 200 元，至第五天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
- 四、檢附新增條文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新增條文

六、住宿保證金退款：

(五)未準時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者，採延遲退宿之彈性退費辦法如下：

1. 退宿截止時間依各宿舍之公告為準。
2. 未依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於截止時間至次日同一時間，每天扣除保證金 200 元，至第五天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
3. 暑期宿舍開放住宿，限於房間整理、安排入住等因素，無法採行彈性退費辦法。

決議：

- 一、修正第 2.3.4 條條文為：延遲公告截止時間三日以內者，扣除保證金 500 元。超過三日以上者，沒收保證金 1,000 元。
- 二、增加條文：暑期宿舍開放住宿，限於房間整理、安排入住等因素，無法採行延遲退宿之彈性退費辦法。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2（註：與提案二同為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合併呈現 第 28-29 頁）
- 四、校長 102.12.12 批示：臨時動議之提案一更改為每天扣除保證金 200 元等之原說明第三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建議維持提案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原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1 學期生自會討論通過。
- 二、考量勒令退宿學生於學期中，校外租屋不便，擬維持原條文規定。給予該學年申請住宿及遞補資格。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五~1，第 30~36 頁)

決議：如提案三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劉委員中平

案由：建議夜巡學生攜帶棍棒，維護自身安全。

說明：每週一至四 19~21 時、20~22 時，各有兩名學生協助夜間校園安全巡視工作，為維護巡視學生人身安全。

決議：以加強夜間照明及攜帶哨子、立即通報駐警隊、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提案四

提案人：王委員英榮

案由：請加強國際學生宿舍清潔工作。

說明：清掃工作沒有每天實施，建議請宿舍清潔人員每月協助清理 1~2 次。

決議：

1. 學期中請宿舍清潔人員清理，有人員調配上困難。
2. 請總幹事協助瞭解工讀同學清掃時是否認真執行，清潔後照片 e-mail 寄給相關人員，共同監督。
3. 請協助瞭解哪些時段容易產生髒亂，清潔同學可以調整打掃時間。

提案五

提案人：安委員雷蒙

案由：請於國際學生宿舍 5 樓頂往 6 樓出口空間，放置第二部飲水機。

說明：一樓交誼廳原提供 1 部飲水機，4.5 樓同學使用不便。

決議：

1. 樓梯間設置飲水機，易造成出入、消防逃生顧慮。
2. 如果全體國際學舍住宿同學同意提供 4 或 5 樓室內客廳空間，學校除可設置飲水機外，另可考量增設螢幕電視、沙發等設備，等同設置另一交誼廳。

陸、散會。13：30 分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討論及討論事項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一	修正「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10934 號令發布實施。	A (已完成)
二	修正「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部分條文。	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10937 號令發布實施。	A (已完成)

備註：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輔導組工作成果

<報告人:陳榮煌老師:>

1. 夜巡安排：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夜巡工作已完成，續如前學期一般正常執行，除期中、期末考週與考前一週皆不排除外，男一舍、男二舍、女一舍以每月實施 4 次、男三舍以每月 2 次、女二舍以每月 1 為原則（0000 至 0200 間），專案助理（0200 後之男生宿舍）部份則每月以 2 次為原則。自 3 月起至 6 月止，共執行 44 人次；宿舍夜間行政專員 3 月至 6 月共計執行 8 次。

2. 夜巡結果：

總計 102 年 3 月至 6 月，凌晨 2 點後男生宿舍夜間巡察結果未熄燈共累計 1015 間寢室。住宿生深夜未熄燈之原因包括學業自修、上網搜尋資料趕作業及報告、沉迷於網路及線上遊戲、與室友或同學閒聊、深夜歸來進行盥洗…等可能性皆有。若不至影響深夜寧靜住宿品質，基於學權原則，幹部自行夜巡與排定夜巡過程並不會主動敲門打擾住宿生。

3. 夜巡開單：

有關 102 年 3 月至 6 月勸導單之開立總計 3 月份 29 件、4 月份 14 件、5 月份 13 件，而勸導不聽之累犯開單共有 1 件，違規事項逕行開單共有 4 件。

4. 101 學年度回報機制：

101 學年曾被登記達 4 次以上 2 點以後未熄之寢室同學，於 102 學年度仍有住宿者，比對名單計有 10 人。將後續進行關懷輔導。

5. 101 學年第 2 學期「生自會夜巡獎勵作法」

自 100 學年起實施夜巡工作以來，成效顯著，為獎勵生自會幹部不辭辛勞於凌晨時分執行夜巡，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予 7-11 百元禮券以為鼓勵，將於本學期再行簽核實施。

6. 夜間重大事故簡述

(1) 男二舍指紋門異常臨時處置

102 年 3 月初深夜 2330 時許接獲男二舍樓長黃建凱通報指紋門異常，隨即協助打開電動門以利晚歸住宿生進入，並於門口張貼公告，提醒若有非住宿生闖入應立即通知教官或夜輔協助，亦加強該深夜之安全巡視工作。

(2) 擅自頂讓床位情事懲處

102 年 3 月 11 日 2055 時許，一名自稱女二舍 3 樓之住宿生因未帶鑰匙而前來櫃檯登記借用，過程中未攜帶任何身份證明文件。女二舍黃千華老師與夜輔即刻以教學務系統查詢，因而發現床位頂讓情事，經詢問後為住宿生因同學通勤不便，商量之後將床位頂讓給同學，而該生自己偶爾亦會回宿舍住。本案已經退宿論處。

102 年 3 月至 6 月幹部學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統計表（00:00-02:00）

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合計

吵鬧	1	1				2
垃圾	3			1	4	8
雨具	1			7	29	37
其他	3			6	3	12

102年3月至6月宿舍行政專員男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統計表(02:00後) 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合計
已熄燈	1429	1326	599	3354
未熄燈	388	478	149	1015
吵鬧				
垃圾				
雨具				
其他				

註：因女生宿舍未進行02:00後之夜巡，故無法統計

102年3月至6月各宿舍深夜違規開立勸導單、違規單統計表

人員 事項	宿舍別	3月	4月	5月	6月	不聽勸導 累犯記點	違規事項 逕行記點 (或勒令退宿)	備註
		(勸導單)	(勸導單)	(勸導單)	(勸導單)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一舍	1						
門口擺放垃圾		2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2		1				
深夜喧嘩吵鬧			1					
門口長置雨具	男二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3(4月)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三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邀請異性進宿舍(勒令退宿)							1(3月,勒退)	
門口長置雨具	女一舍	5		1		1(3月)		
門口擺放垃圾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3		3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女二舍	12	11	6				
門口擺放垃圾		1	2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2						1(3月)
深夜喧嘩吵鬧								
頂讓床位(勒令退宿)							1(3月,勒退)	

總計	29	14	13		1	6
----	----	----	----	--	---	---

註：本表統計至 102.6.30

<報告人:陳郁茶老師>

1.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情形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835 床，可供住宿床位數為 2,767 床。扣除特殊床位（含國際處保留之床位）國際學舍無法遞補一般生，占床數為 2,731 床，佔床率為 98.69%。另男一舍碩專班單人房 2 床中 1 床已提供碩專班臨時住宿。（如下表）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數

資料統計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

宿舍別	住宿費	總床數	占床數	特殊床	空床數
男一舍	7750	716	694	7 (註一、二)	15
男二舍	7950	832	823	8 (註一、三)	1
男三舍	7950	80	75	4 (註一)	1
女二舍	7950	444	427	16 (註一、三、四)	1
女一舍	7250	380	370	8 (註一、三)	2
男研舍	7950	216	211	0	5
女研舍	7950	100	92	6 (註四)	2
外籍生女舍	15900	4	3(註五)	0	1
國際學舍	9000	63	44	4 (註四)	15 (註六)
合計	--	2835	2739	53	43

註一：緊急用床：男一舍(2)、男二舍(4)、男三舍(4)、女一舍(4)、女二舍(4)，共 18 床，男 10 床、女 8 床。

註二：男一舍 5 床住宿生寢室提供給特殊之身心障礙生。

註三：國際處預留交換生床位：男二舍(4)、女二舍(4)、女一舍(4)，共 12 床。

註四：國際處預留床位：女二舍(8)、女研舍(6)、國際學舍(4)，共 18 床。(10/24 國際處來簽將原保留 40 床改為 30 床，因此國際學舍空床自 5 床增為 15 床)

註五：外籍生女舍(雙人房)其中 1 床係已安排碩士在職專班臨時住宿。

註六：剩餘 15 床，係因外籍生、僑生不住宿和國際處 10/24 釋出 10 床所造成之空床位。

2. 住宿保證金：

(1)自 101 學年度因帳號有問題無法退還之住宿保證金(不含國際學舍)計有 134 筆，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9 月 28 日請系所及軍訓室教官協助通知與本組連絡。截至 102 年 10 月 7

日止尚有 75 人尚未至本組辦理帳戶釐整。

資料統計日期：102 年 10 月 7 日

系所	人數
水產養殖學系	3
生命科學系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
河海工程學系	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航運管理學系	3
商船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12
運輸科學系	4
電機工程學系	6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6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總計	75

(2)102 學年度宿舍寢室財產卡加蓋金融機構/金融帳號，請住宿生於入宿時一併填寫，生自會幹部並在旁提醒須填寫正確之重要性。

<報告人：住輔組林福勇教官>

- 1.102 年 9 月 12 日 1030~1230 時，本組配合辦理「校園資源博覽會」宣導宿舍各項相關事宜，計 597 名新生光臨攤位。感謝 4 位生自會幹部協助。
- 2.102 年 9 月 28、29 日辦理「新宿民之旅」活動，計 185 名同學參與，感謝生自會全體幹部努力推動。本年度因受基市公車處提供每日 4 輛中型巴士(每輛乘客 25 人，含導遊、隨隊老師)，僅能讓每日 92 位同學參加，仍多出 1 位同學報名。
- 3.預計 10 月 11 日前，完成本學期新賃居系統校外賃居人數資料，已於 10 月 15 日準時提供陳報教育部。
- 4.已於 10/24 下午完成女 1.2 舍公共活動區域，反針孔偵測，情況良好。

<報告人：男一舍李文宏老師：>

- 1.男一舍暑期進行長邊外牆補強工程，在工程前期協調會中，總務長提出請廠商順便檢查外牆結構，所有工程原預定於 9/4 完工，然廠商在進行中發現結構問題嚴重，所以完成工程日期延至到 9 月中，目前在幾次的颱風與大雨中，尚無寢室內滲水的情況發生。
- 2.831 基隆淹水，男一舍學生寢室未有災情產生，地下室則是仰賴水密窗以及抽水馬達，所以淹水僅及至約 50 公分。退水後的沉積黃土已經在消毒前清掃完畢，目前仍暫時關閉地下室，俟消防栓滴水問題排除後，預定 1 個月後開放，除可以讓淹過水的待報廢物品慢慢除濕外，亦可防止蚊蟲咬傷來運動的學生。
- 3.以往宿舍相關生活標語（譬如說垃圾不可丟至廁所），都僅用小標語告知，今年男一舍採用

圖文合併標示（下圖），期能發揮更好的建議效果。



4. 男一舍一樓自學中心無線網路因不明原因停擺，幾經無線 A P 廠商與線材廠商個體測試皆無問題，為讓同學方便查閱資料，男一舍宿舍輔導老師先行架設舊機器作為備用，以及先將舊線路插上自學中心電腦啟動，以供同學暫時使用之需。11/7 下午四時，圖資處校園網路組梁老師也親自到宿舍查明原因，現場檢測後將機器攜回，以深究是否有設定上的錯誤，後經檢測完，確定為 A P 問題，梁老師已經協助送交給廠商處理，並且在 11/12 下午順利裝置完畢。

5. 深夜未熄燈住宿生關懷：告誡同學減少網路使用依賴，早點休息。

系班別	姓名	102 學 年	輔導情況(含關懷)		
		寢室房號	正常	異常	備註
商船 3B	洪 oo	230D	√		
商船 3A	許 o	233A	√		

6. 商船系新生投訴男一舍與第一餐廳的風雨走廊常堆滿菸蒂，該區原本非男一舍清掃區域，與清掃阿姨溝通後，會多加注意該區的環境清潔。

<報告人：男二舍陳洋寶老師>

1. 7 月 12 日蘇力颱風造成損害項目，呈報住輔組完成修繕。

2. 8月19日宿舍進行每月宿舍消防器材自行檢查，共有56具滅火器於102.7.22到期，環安組更換10支滅火器，剩餘46支滅火器，環安組於11月6日完成填充更換。
3. 9月10日冷氣機廠商裝設男二舍全棟讀卡機，仍有部分寢室異常，目前持續進行每日修繕及回報。
4. 9月15日總務處更換頂樓變電站施工完成，已有效改善頂樓噪音。
5. 開宿檢查時，宿舍有多扇寢室鋁窗因老舊劣化，較嚴重有五間窗戶無法開啟，於9月23日完成更換施工。
6. 男二舍生自會於9月17日及9月25日假1樓交誼廳，配合生輔組心生活運動，辦理微電影欣賞活動，共2場次，參與人數各為25人及23人。
7. 男二舍5F交誼廳的地磚因膨脹凹凸不平達60塊，於9月30日完成修補施工。
8. 本次102學年度開宿，截至10月1日，包括新舊生及遞補生入住，男二舍共有830人辦理入住。
9. 10月23日因陸生時常使用1樓茶水間烹飪食物，考量茶水間內通風不良，電風扇無法有效吹散烹飪氣味，故於氣窗上增設抽風扇，改善通風，避免異味四散。
10. 男二舍生自會幹部於10月24日及10月31日，參加綠美化改造宿舍講座，共二場地次活動，另於11月8日下午完成改造1F交誼廳彩繪牆壁作業。
11. 10月29日接獲招生組2013暑期特色營隊活動報告-住宿及餐廳部分問卷意見。針對宿舍方面作出改善回應，另彙整衛保組及課指組的改善意見，完成呈核至校長。
12. 10月30日男二舍918寢室進修部許○○同學因意外亡故，由兄姐前來代辦退宿，除關懷並協助處理退宿搬遷同學遺留物品事宜。
13. 11月5日巡視樓面發現5樓靠A側廁所第4間坐式馬桶之牆壁磁磚破裂掉落，經通知洪先生報修，廠商於隔日上午完成修補。
14. 11月10日下午15:30，有三位大一同學首次於宿舍逃生樓梯內吸菸被查獲，因適逢期中考週，已告知同學先準備安心考試，後續如進行菸害宣導或愛宿舍服務再另行通知。
15. 102學年第1學期違規記點統計：

1	10月19日	3點	8F	於廁所亂丟垃圾	系工系	3	A	陳○○	無銷點
2	10月19日	3點	8F	於廁所亂丟垃圾	運輸系	2	A	張○○	無銷點
3	10月19日	4點	8F	未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存放於指定場所	通訊系	2	A	盧○○	無銷點
4	10月24日	3點	3F	於廁所亂丟垃圾	航管系	1	A	李○○	無銷點
5	11月10日	10點	5F	在宿舍內吸菸	運輸系	1	A	吳○○	待銷點
6	11月10日	10點	5F	在宿舍內吸菸	運輸系	1	B	王○○	待銷點
7	11月10日	10點	5F	在宿舍內吸菸	運輸系	1	A	黃○○	待銷點
8	11月12日	3點	8F	於廁所亂丟垃圾	系工系	3	A	戴○○	無銷點

16. 男二舍102學期深夜未熄燈住宿生關懷，如附表：

101-2 夜間巡視違規學生與102-1續住名單比對結果每月輔導表 102年10月						
項次	系班別	姓名	102學年	輔導情況(含關懷)		
			寢室房號	正常	異常	備註
1	河工4A	何○○	男二舍701A	✓		大四生準備考試
2	河工4A	陳○○	男二舍701B	✓		大四生準備考試
3	河工2A	陳○○	男二舍702A	✓		
4	河工3A	黃○○	男二舍705D	✓		

5	系工 2A	曾○○	男二舍 801D	✓		
6	系工 3A	陳○○	男二舍 805A	✓		偶爾晚上看書
7	運輸 2A	林○○	男二舍 818A	✓		
8	運輸 2A	白○○	男二舍 818D	✓		

<報告人：女一舍黃韻驊老師>

1. 8月31日豪雨，造成山坡土石流沖刷而下，使得女1宿舍變電站倒塌，宿舍內部用電受影響，9月6日中午12點，經總務處及廠商全力合作，供電恢復正常。經停電、送電，造成3支監視系統損壞，二樓飲水機機板損壞不能供水、2、3樓烘、洗衣機故障、多元自學中心電腦無法開機損壞、各樓電視機無法觀看等，均請廠商陸續修復更新。
2. 變電站受損，搶修後的電箱，無適當地點置放，暫放二樓曬衣間，又屋頂防水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使得5樓曬衣間沒法供住宿生使用，因而缺少曬衣空間，為讓住宿生有曬衣場所，短時間內在各樓層後棟，迴轉階梯轉角處，架設曬衣架、竹竿供住宿生吊掛曬衣。
3. 9月7、8兩天新生報到入住，住較遠的學生都會利用宅配把包裹、行李送入學校，9月8日，多位學生與家長進入宿舍，至櫃檯詢問，發現所寄行李，沒如期進入宿舍簽收，不悅的臉色顯而易見，經線上查尋得知文書組郵務室已簽收，但假日郵務室關閉，即使學生要領取也不容易，在想無對策時，田副學務長積極連絡文書組，讓學生家長順利找到所屬寄件，解決棘手問題。
4. 女一宿舍內部販賣機，101學年度下學期，同學反應老舊且無法退幣(吃錢)，多次與廠商建議無回應，9月9日與事務組相關負責人再度報告說明，獲販賣機廠商認同，決定勘察後更換機型，已於9月23日下午更換機型，供住宿生使用。
5. 宿舍藍門被拆，為顧及住宿生安全，緊急應變，目前除了內部指紋機，另以入口白鐵門當門禁防線，足以造成安全威脅4週亦安裝設備加強，12點至凌晨5點30分，白鐵門關閉，住宿生可以出去但無法進入，晚上12點後須進入，均以電話通知幹部開門；9月份新生剛入宿宣導期，10月份正式以違反門禁開單，罰勞動服務清理廚房或冰箱懲處2次。
6. 9月16日配合軍訓室，辦理102學年度新生，宿舍複合型逃生防災演練，落實安全教育，提升學生宿舍自我安全防護與危機警覺。
7. 9月23日晚上6點30分，品德教育方案，於宿舍一樓休閒廳，播放公視「公主與王子」學生電影院，計31位住宿生參與。
8. 為使住宿生更快認識彼此，更了解宿舍相關法規，宿舍自治幹部從9月9日至9月26日進行「轉動宿舍的歡樂」活動。本活動已於9月26日下午3點至晚上8點於女一宿舍休閒廳辦理結束，活動共有86位同學參與，並頒發飲料、餅干給Q&A填答正確前三名寢室以資鼓勵。
9. 暑期宿舍屋頂防水工期，工期延宕(7月4日~8月28日)，10月2日完工初步確認，10月17日已經驗收完成。
10. 暑期讀卡機及電錶更換，女1宿舍全面更新完成，讀卡機、電錶住宿生，觀察使用中，缺失部份每日登記報修，積極連絡廠商處理，網路連線測試階段。
11. 102學年第1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已於11月12~14日計3天，於各宿舍辦理，活動企劃與各宿舍總幹事研討，已經決定菜單。10/31晚上六點，由文宏老師在男一舍多元自學中心教學授課，希望各位生自會幹部動起來，讓這個活動圓滿完成。

<報告人：男三女二舍黃千華老師>

1. 5月23日凌晨1點40分女二舍總幹事何文娟接獲通報315寢室宋○○爬樓梯就寢時不慎踩空跌落地面因疼痛而大哭，現場無開放性傷口與流血跡象，並立即通報119、值班教官

與駐警隊協助處理，隨後醫護人員現場初判無重大傷勢後，2點20分在值班教官(施成財教官)、夜間輔導老師陳榮煌與室友(環漁系3A粘○○、蔡○○)陪同下送往三軍醫院正榮院區急診室就診。3點08分相關身體檢查完成並無大礙，返回宿舍。返宿舍後宋生腰部疼痛，夜間輔導老師詢問若有需要可以暫時安排至緊急用床(下舖)。

2. 冷氣讀卡機工程原本在7月與廠商確認工作期程時，預計男三女二舍會在8月15日前完工，然而因備料不及，工程一再延宕，直至9月8日開放宿舍晚上11點半才緊急裝好讓住宿生使用，但因施工品質不佳，尚遺漏許多細節，目前尚在追蹤維修；另希望建議廠商製作新讀卡機使用說明書，以免同學不會使用。自宿舍開放以來經過近3個禮拜的反覆測試、維修，宿舍冷氣讀卡機於9月25日已將大部分問題解決，其他尚有問題陸陸續續反應出來的房間，也每日通報廠商處理。
3. 1021學期床位清查時進行之整潔比賽，分為兩階段評比，第一階段為所有寢室於床位清查時進行整潔評比，得獎名額共計35名；第二階段由各寢室自動報名參加，共分五區評比，各區取第一名且分數達90分以上保留103學年度學生宿舍之床位。
4. 航管系鍾○○於10月5日在廁所亂丟私人垃圾被6樓樓長當場舉發逕而開立違規單，在確認身分時聲稱非該床位住宿生；7日鍾生主動找樓長說明為冒名頂替者，下午請她找原床位者(航管系劉○○)一同找輔導老師說明，皆坦承不諱頂讓床位之事實，本案以退宿論處。後續鍾生亦遞補進宿舍。
5. 10月15日晚上幹部接獲住宿生通報有濃厚煙味，前去查看時發現一名大陸短期交換生在陽台吸菸，該生表示因國情不同，不曉得宿舍陽台屬於宿舍內，造成認知上的誤解，亦對此舉造成其他住宿生困擾深感抱歉；本案奉鈞長指示，改以愛宿舍服務取代退宿論處。
6. 10月22日1樓飲水機壓縮機故障，目前僅有溫、熱水功能，待廠商向環安組報完價後會再擇日到宿舍將飲水機搬回修理。11月11日致電與廠商確認，廠商表示與環安組討論的結果為因考量到103年4月底即將全面更換飲水機，且冬天同學飲用冰水的機率較少，請同學忍耐一下；但如果同學一直反應亦會與環安組討論較合適的做法。
7. 10月25日8樓、10樓住宿生皆反應學生會派人從每間房門縫下亂發小宣造成嚴重困擾，已電請課指組協助通知學生會留意活動宣傳方式，勿造成住宿生反彈。
8. 10月30日凌晨生科系陳○○睡夢中從床上跌落下來，宿舍輔導老師與組長至現場查看硬體並無損壞，床的擋板亦依照教育部規定為26公分高，已協助更換床位至下舖，並代為詢問學生平安保險事宜。陳生於11月3日返回宿舍，6日宿舍輔導老師前去探視，傷勢皆穩定，住的也習慣，若有任何問題會隨時反映給樓長、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9. 11月6日大學部同學反應期中考前一週及考試當週應取消凌晨2~4點斷網管制，但仍管制中，請同仁郁茶聯繫圖資處後，8日同學至櫃檯反應仍未取消斷網管制，造成準備期中考試諸多不便。再次與圖資處反應後，確定於11日凌晨恢復網路服務。
10. 11月7日晚上8點8樓住宿生反應頭暈、人很不舒服，詢問櫃檯是否有感冒藥，宿舍輔導老師建議該生應去看醫生，但因該生狀況很不好、走路又不穩，於是請8樓樓長陪同就醫；另，該生長袖衣物皆在宜蘭家裡，宿舍並無任何禦寒衣物，男三舍總幹事熱心提供外套供同學禦寒，始能順利就醫。
11. 11月7日下午宿舍彩繪活動在生輔組、宿舍幹部、社區里民、住宿生的協助下順利完成。
12. 11月7日資工系身障生李○○的奶奶來宿舍幫她整理物品時有提到陪同李生上課的同學因為個人因素沒去上課，在沒人陪同之下她也不敢嘗試一人獨自走到系館(怕在路上跌倒無人知)，因而上課缺席；宿舍輔導老師告知李生，若以後有需要協助可來櫃檯告知，會適時請服務學習的同學陪同或視狀況調派人力；李生的狀況會適時知會諮輔組了解。11日晚間9點多李生至櫃檯反應將辦理休學，不克前來參與宿舍溫馨餐點情活動，12日宿舍

輔導老師與李生詢問休學事宜，李生表示因無法適應且離家太遠家人不放心，因而決定休學準備重考。13日李生父親到校協助處理休學事宜，宿舍輔導老師轉知可考慮轉學考，李父表示之前都不知道這些資訊，表示會回去再考量清楚再決定要不要休學。

13. 713B 碩專班短期住宿同學因故辦理退學，但在其衣櫃裡發現一袋物品，家人否認物品為他們所有，經詢問同寢室友亦否認，該物品於11月11日進行清除。
14. 女研舍 721 商船所身障生黃○○因生活習慣與他人差異太大，目前已有2位室友申請更換床位。

<報告人：洪國傳先生>

102 年學生宿舍修繕

1. 102 年度 1 至 9 月份宿舍硬體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統計表

宿舍別	金額(元)	備註
男一舍	611,478	
男二舍	1,152,336	蘇力颱風災損 118,090 元，鍋爐零件損壞更換及熱水管路漏水維修 208,617 元，抽排風扇及電扇 66,450 元。
男三女二舍	733,843	
女一舍	468,534	
國際學舍	36,895	
合計	3,003,086	

2. 102 年度宿舍共同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宿舍電視頻道年度公開播送權	98,800
2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	96,000
3	各宿舍寢室用電話機	24,000
4	宿舍報費	61,600
5	各宿舍指紋機保養費	14,700
6	宿舍五金用品	311,740
7	宿網相關設施及維修	8,000
合計		614,840

3. 宿舍重大修繕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各宿舍冷氣讀卡機汰舊更新	3,898,810
2	男一舍外牆結構修補	1,402,000
3	女一舍屋頂防水工程整修(含海事大樓)	4,684,588
4	男二舍頂樓變壓器更新	243,195
5	男二舍 3~9 樓交誼廳沙發組汰舊更新	245,000

表 1 101 學年度宿舍冷氣設備費及冷氣費收支統計表

區分	時間	項目	人數/數量	冷氣設備費	冷氣費	備考
收入	101-1	銀行代收	2,338 人	2,338,000	584,500	冷氣設備費 1000 元/每人/ 每學期
	101.9					冷氣費 250 元/每人/每學期
	102.1	就學貸款(日)	435 人	435,000	108,750	冷氣設備費 1000 元/每人/ 每學期
						冷氣費 250 元/每人/每學期
		就學貸款(進)	4 人	4,000	1,000	同上
		低收入戶	46 人	46,000	11,500	同上
	102.2	銀行代收	2,351 人	2,351,000	587,750	冷氣設備費 1000 元/每人/ 每學期
						冷氣費 250 元/每人/每學期
		就學貸款(日)	410 人	410,000	102,500	同上
		就學貸款(進)	3 人	3,000	750	同上
		低收入戶	39	39,000	9,750	同上
	102.7	食科營—400 元 IC 卡	8 張	0	3,200	
	102.7	電資體驗營—400 元 IC 卡	17 張	0	6,800	
	102.7	海洋科學營—400 元 IC 卡	12 張	0	4,800	
	102.7	中央研究院—400 元 IC 卡	19 張	0	7,600	
	102.7	遙控帆船體驗營—400 元 IC 卡	10 張	0	4,000	
	102.7	海洋能源體驗營—400 元 IC 卡	12 張	0	4,800	
	102.7	海洋之旅夏令營—400 元 IC 卡	7 張	0	2,800	
	102.8	人社院文化營—400 元 IC 卡	10 張	0	4,000	
	102.7~8	學生自購 400 元 IC 卡	68 張	0	27,200	
102.7~8	學生自購 1000 元 IC 卡	12 張	0	12,000		
102.9	財順企業社代售 400 元之 IC 卡	173 張	0	69,200		
小計				5,626,000	1,552,900	

支出	101-1 (101.9 102.1)	退宿退費	13人 全額退：4人 破月退：9人	8,500	2,125	冷氣設備費： 4人*1000元+9人*500元 冷氣費： 4人*250元+9人*125
	101-2 (102.2 102.6)	退宿退費	7人 全額退：2人 破月退：5人	4,500	1,125	冷氣設備費： 2人*1000元+5人*500元 冷氣費： 2人*250元+5人*125元
	101.9~ 102.9	冷氣維修保養費 (含公共空間)	1年	274,900		
	101.9~ 102.9	讀卡機維修費	1年	147,600		
	102.9	冷氣機更新(5年 攤提)	1年	3,235,672		
	102.9	冷氣卡退費			273,534	
	102.9	冷氣卡代售金			865	
	102.9	101.9~102.9冷 氣基本電費(註 一)	1年	0	891,840	
	101.9~102.9冷 氣流動電費(註 二)	1年	0	776,771		
小計				3,671,172	1,946,260	
實收餘額				1,954,828	-393,360	

表 2 101 學年度宿舍冷氣用電度費用統計表

項 目	區 分	時段分類	時間分類	單 價	千瓦數/電 度數	金 額	備 考
基本 電費 (註一)	夏月 (0601 0930)	30 天/每月	24 時/每天	223.6 元 /KW/每月	400KW	357,760	宿舍冷氣 之總入力 千伏安 (KVA)計 910KW, 依 其數值訂 定之契約 容量(最 高需量) 計 400KW。
	非夏月 (夏月 以外 時間)			166.9 元 /KW/每月		534,080	
合計					400KW	891,840	
流動 電費 (註二)	夏月 (0601 0930)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3.05 元	45,878 度	139,928 元	
			離峰時間	1.61 元	27,527 度	44,318 元	
		週六	半尖峰時 間	2.14 元	9,602 度	20,548 元	
			離峰時間	1.61 元	5,761 度	9,275 元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1.61 元	14,510 度	23,361 元		
	非夏月 (夏月 以外 時間)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2.97 元	104,220 度	309,533 元	
			離峰時間	1.53 元	62,532 度	95,674 元	
		週六	半尖峰時 間	2.05 元	21,607 度	44,294 元	
			離峰時間	1.53 元	12,964 度	19,835 元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1.53 元	45,755 度	70,005 元	
合計					350,356 度	776,771 元	

表 3 101 學年度宿舍冷氣使用率統計表

			男 1 舍	男 2 舍	男 3 女 2 舍	女 1 舍	小計
應有電度數	上學期	公發	47,467 度	56,533 度	56,000 度	25,333 度	185,333 度
	下學期		47,467 度	54,400 度	56,000 度	25,333 度	183,200 度
	全年度	自購	40,667 度				40,667 度
合計			409,200 度				
實用電度數	上學期	公發 自購	25,927 度	22,094 度	17,265 度	8,523 度	73,809 度
	下學期	公發 自購	66,529 度	80,001 度	57,765 度	21,846 度	226,141 度
	暑期	公發 自購	4,534 度	6,625 度	39,247 度		50,406 度
合計			350,356 度				
電度數餘額	上學期	公發 自購	21,540 度	34,439 度	38,735 度	16,810 度	111,524 度
	下學期	公發 自購	-19,062 度	-25,601 度	-1,765 度	3,487 度	-42,941 度
	全年度	公發 自購	58,844 度				
使用率	上學期		55%	39%	31%	34%	40%
	下學期		140%	147%	103%	86%	119%
備註	1、96 學年度下學期(97 年 2 月 1 日)起，1 度調整為 3.6 元。 2、101 年 5 月 15 日起全家便利店代回收冷氣舊卡。 3、102 年 6 月 7 日起冷氣卡餘額可退費。						

表 4 97~101 學年度宿舍冷氣電費收支統計表

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小 計
	冷氣費	冷氣費	
97 學年度	1,639,154 元	1,690,094 元	-50,940 元
98 學年度	1,790,919 元	1,690,138 元	100,781 元
99 學年度	1,829,899 元	1,718,636 元	111,263 元
100 學年度	1,380,600 元	1,544,051 元	-163,451 元
101 學年度	1,552,900 元	1,946,260 元	-393,360 元
合 計			-395,707 元
<p>備註：1.96 學年度起契約容量原本 550KW 調降為 400KW。</p> <p>2.100 學年度冷氣費短收，因空床位較多，冷氣費收入較少。</p> <p>3.101 學年度冷氣費短收，因電力公司電費調漲及冷氣卡餘額可退費(全家便利店代回收 餘額轉售 110,000 元、學校冷氣卡餘額退費 273,534 元)。</p>			

表 5 97~101 學年度宿舍冷氣整體財務收支統計表

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小 計
	冷氣設備費	冷氣費	冷氣設備費	冷氣費	
97 學年度	5,555,004 元	1,639,154 元	4,773,901 元	1,690,094 元	730,163 元
	7,194,158 元		6,463,995 元		
98 學年度	5,255,669 元	1,790,919 元	1,445,898 元	1,690,138 元	3,910,552 元
	7,046,588 元		3,136,036 元		
99 學年度	5,357,999 元	1,829,899 元	1,627,987 元	1,718,636 元	3,841,275 元
	7,187,898 元		3,346,623 元		
100 學年度	5,228,000 元	1,380,600 元	3,563,678 元	1,544,051 元	1,500,871 元
	6,608,600 元		5,107,729 元		
101 學年度	5,626,000 元	1,552,900 元	3,671,172 元	1,946,260 元	1,561,468 元
	7,178,900 元		5,617,432 元		
合 計					11,544,329 元
備註：					
1. 從 98 學年度起冷氣攤還本金、利息及電力改善設備折舊到期。					
2. 100 學年度起冷氣機更新，分 5 年攤提，每年 3,235,672 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雨傘應放置於傘架，其他雨具應置於各宿舍指定空間</u>	<u>十、雨具應收起並整齊擺放於門口旁，以不影響出入安全為原則。</u>	<u>各宿舍皆已完成傘架裝置，其他雨具也規劃指定空間供同學放置，修正以更明確</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現行條文)

100年0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全體住宿生除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外，須履行本公約，並不得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一、如有訪客進入，必先徵得在場室友同意，注意開、關門與談話過程的音量；若於交誼廳晤談，亦須降低音量，簡化談話內容，儘早結束談話時間。
- 二、勿隨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丟棄垃圾於公共空間(如廁所、浴室、走廊、交誼廳等)場所。
- 三、冷氣機之相關設備，宿舍內外公共設施皆為學校財產公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至教學務系統報修，請勿擅自拆裝冷氣空調、公物等硬體設備，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依相關辦法懲處。
- 四、請同學珍惜水資源，節約用水。晚上12點至凌晨7點使用洗衣間、浴室或高噪音設備須隨手關門，避免影響住宿生睡眠品質，以實際的行動來發揮知識份子的自覺。
- 五、為了提升生活品質，如廁時請於正常地點進行；如廁後記得沖水，以讓下一個使用同學能安心使用，也方便清潔人員清潔處理。
- 六、飲水機與浴廁洗手台請勿傾倒泡麵、茶葉等殘渣碎屑。
- 七、請同學遵守垃圾分類，寢室內垃圾，請自行遵守垃圾不落地規定攜至指定地點丟棄，以維護環境整潔。
- 八、宿舍於每日凌晨12時關閉寢室大燈及電視：晚上11點起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音響、手機、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建議戴耳機)，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寧靜住宿品質。
- 九、禁止占用空床位並使用其空間及設備。
- 十、兩具應收起並整齊擺放於門口旁，以不影響出入安全為原則。
- 十一、住宿生於退宿時必須將寢室內雜物、垃圾、門板等物品自行清除乾淨，否則將予住宿法規懲處。
- 十二、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契約書中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 十三、本公約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勸導紀錄處理單」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勸導紀錄處理單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宿舍寢室	舍室床
勸導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雨具未擺放於指定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任意丟棄私人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人物品任意放置於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行為及行為描述：_____		
處理情形 (巡查幹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當場查獲違規事證，逕行開立勸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當下不便敲門，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找_____樓樓長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於_____前往貴寢處理時，無人應門或不在。 ※住宿生說明：_____		
住宿生 簽名與日期	_____ (A床) _____ (B床) _____ (C床) _____ (D床)	生自會幹部： 宿舍專案助理：	

(第一聯住輔組存查-白 第二聯生自會幹部收執-綠 第三聯住宿生收執-紅)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勸導紀錄處理單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宿舍寢室	舍室床
勸導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雨天時，雨具等未擺放整齊(平放於門口旁)(<input type="checkbox"/> 雨衣 <input type="checkbox"/> 雨傘 <input type="checkbox"/> 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門口、走廊或其他公共空間擺放垃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門口或公共空間放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行為及行為描述：_____		
處理情形 (巡查幹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當場查獲違規事證，逕行開立勸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夜不便敲門，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找_____樓樓長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於_____前往貴寢處理時，無人應門或不在。 ※住宿生說明：_____		
住宿生 簽名與日期	_____ (A床) _____ (B床) _____ (C床) _____ (D床)	生自會幹部： 宿舍專案助理：	

(第一聯住輔組存查-白 第二聯生自會幹部收執-綠 第三聯住宿生收執-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修正後條文)

100年0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全體住宿生除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外，須履行本公約，並不得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一、如有訪客進入，必先徵得在場室友同意，注意開、關門與談話過程的音量；若於交誼廳晤談，亦須降低音量，簡化談話內容，儘早結束談話時間。
- 二、勿隨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丟棄垃圾於公共空間(如廁所、浴室、走廊、交誼廳等)場所。
- 三、冷氣機之相關設備，宿舍內外公共設施皆為學校財產公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至教學務系統報修，請勿擅自拆裝冷氣空調、公物等硬體設備，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依相關辦法懲處。
- 四、請同學珍惜水資源，節約用水。晚上12點至凌晨7點使用洗衣間、浴室或高噪音設備須隨手關門，避免影響住宿生睡眠品質，以實際的行動來發揮知識份子的自覺。
- 五、為了提升生活品質，如廁時請於正常地點進行；如廁後記得沖水，以讓下一個使用同學能安心使用，也方便清潔人員清潔處理。
- 六、飲水機與浴廁洗手台請勿傾倒泡麵、茶葉等殘渣碎屑。
- 七、請同學遵守垃圾分類，寢室內垃圾，請自行遵守垃圾不落地規定攜至指定地點丟棄，以維護環境整潔。
- 八、宿舍於每日凌晨12時關閉寢室大燈及電視：晚上11點起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音響、手機、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建議戴耳機)，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寧靜住宿品質。
- 九、禁止占用空床位並使用其空間及設備。
- 十、雨傘應放置於傘架，其他雨具應置於各宿舍指定空間。
- 十一、住宿生於退宿時必須將寢室內雜物、垃圾、門板等物品自行清除乾淨，否則將予住宿法規懲處。
- 十二、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契約書中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 十三、本公約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第六條四款新增條文對照表		
擬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住宿生填寫退費帳號應力求正確，若填寫錯誤，經行政單位通知應儘速前來住宿輔導組辦理。逾三個月未辦理，保證金予以沒收納入校務基金。</u>	無。	增列退費帳號填寫錯誤處理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66 號令發布

一、為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習慣，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二、住宿保證金：凡住宿學生每人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由公庫代理銀行收取。

三、學年結束或學生搬離宿舍時，生自會幹部應確實清點設備財產，及檢查寢室清潔。

四、宿舍清潔：

(一)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者，由生自會幹部照相存證，住宿輔導組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清潔費，其費用依清潔工時計算之；所留下物品視同廢棄物清理之。

(二)清潔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均攤。

五、宿舍寢室設備財產：

(一)宿舍各項設備非因工程因素，在學生進住前，住宿輔導組應完成檢查、修繕工作。

(二)進住宿舍時，住宿生應即檢查寢室各項設備，並填具寢室財產卡繳回生自會幹部。住宿期間設備或物品如有損壞、缺項，當日向生自會幹部報告，以明責任。

(三)住宿期間對於宿舍公物及設備有下列人為因素損壞者，應照寢室財產卡所列價格賠償：

1. 使用不善，而致損毀或遺失者。

2. 有故意搗毀情事者。

3. 應行注意而竟疏忽以致損毀者。

4. 設備損壞由生自會幹部與住宿輔導組(得偕同廠商)共同鑑定，如須賠償，其賠償價格應填於寢室財產卡。

5. 被判定人為因素損壞時，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賠償費用。

6. 寢室財產人為因素損壞賠償處理流程：

生自會幹部上網報修，寢室財產卡呈報之損壞情形送住宿輔導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住宿保證金，不足款由住宿輔導組通知學生補足；其損壞設備依寢室財產卡及網路修繕資料進行修繕。

7. 學年結束，生自會幹部在宿舍關閉前清點寢室財產，辦理退宿。

8. 國際學舍相關事宜：

(1) 電器儲值卡於退宿時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

(2) 學校提供國際學舍電器儲值卡新臺幣 1,500 元額度，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第一學期於 8 月份提供 1 張儲值卡、第二學期於 2 月份繳交住宿費後以加值方式辦理)。

(3) 電器儲值卡額度用完時請自行舍至本校出納組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

(4) 退宿時電器儲值卡需繳回。未繳回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六、住宿保證金退款：

(一)住宿保證金於休學、退學、畢業離校時，扣除賠償及清潔費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二)住宿保證金退款流程：辦理退宿之同學，應依規定或公告時間內搬離宿舍，退宿時應確認寢室財產卡退宿，由生自會幹部檢查簽認後，將寢室財產卡及住宿保證金退費清冊送住宿輔導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統一辦理退費。

(三)凡故意損壞宿舍設備、破壞環境清潔，應予退宿處分；不按規定辦理退宿、不繳交賠償費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輔導組並得簽請議處。

七、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66 號令發布

- 一、為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習慣，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住宿保證金：凡住宿學生每人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由公庫代理銀行收取。
- 三、學年結束或學生搬離宿舍時，生自會幹部應確實清點設備財產，及檢查寢室清潔。
- 四、宿舍清潔：
 - (一)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者，由生自會幹部照相存證，住宿輔導組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清潔費，其費用依清潔工時計算之；所留下物品視同廢棄物清理之。
 - (二)清潔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均攤。
- 五、宿舍寢室設備財產：
 - (一)宿舍各項設備非因工程因素，在學生進住前，住宿輔導組應完成檢查、修繕工作。
 - (二)進住宿舍時，住宿生應即檢查寢室各項設備，並填具寢室財產卡繳回生自會幹部。住宿期間設備或物品如有損壞、缺項，當日向生自會幹部報告，以明責任。
 - (三)住宿期間對於宿舍公物及設備有下列人為因素損壞者，應照寢室財產卡所列價格賠償：
 1. 使用不善，而致損毀或遺失者。
 2. 有故意搗毀情事者。
 3. 應行注意而竟疏忽以致損毀者。
 4. 設備損壞由生自會幹部與住宿輔導組（得偕同廠商）共同鑑定，如須賠償，其賠償價格應填於寢室財產卡。
 5. 被判定人為因素損壞時，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賠償費用。
 6. 寢室財產人為因素損壞賠償處理流程：

生自會幹部上網報修，寢室財產卡呈報之損壞情形送住宿輔導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住宿保證金，不足款由住宿輔導組通知學生補足；其損壞設備依寢室財產卡及網路修繕資料進行修繕。
 7. 學年結束，生自會幹部在宿舍關閉前清點寢室財產，辦理退宿。
 8. 國際學舍相關事宜：
 - (1) 電器儲值卡於退宿時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
 - (2) 學校提供國際學舍電器儲值卡新臺幣 1,500 元額度，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第一學期於 8 月份提供 1 張儲值卡、第二學期於 2 月份繳交住宿宿費後以加值方式辦理)。
 - (3) 電器儲值卡額度用完時請自行舍至本校出納組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
 - (4) 退宿時電器儲值卡需繳回。未繳回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 六、住宿保證金退款：
 - (一)住宿保證金於休學、退學、畢業離校時，扣除賠償及清潔費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二)住宿保證金退款流程：辦理退宿之同學，應依規定或公告時間內搬離宿舍，退宿時應確認寢室財產卡退宿，由生自會幹部檢查簽認後，將寢室財產卡及住宿保證金退費清冊送住宿輔導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統一辦理退費。

(三)凡故意損壞宿舍設備、破壞環境清潔，應予退宿處分；不按規定辦理退宿、不繳交賠償費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輔導組並得簽請議處。

(四)住宿生填寫退費帳號應力求正確，若填寫錯誤，經行政單位通知應儘速前來住宿輔導組辦理。開學後逾三個月未辦理，保證金予以沒收納入校務基金。

(五)未準時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者，採延遲退宿之彈性退費辦法如下：

1. 退宿截止時間依各宿舍之公告為準。

2. 未依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於截止時間至次日同一時間，每天扣除保證金 200 元，至第五天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

3. 暑期宿舍開放住宿，限於房間整理、安排入住等因素，無法採行彈性退費辦法。

七、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五、首次於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	第十四條 五、在宿舍內吸菸,違者勒令退宿。	同學對於宿舍內的定義不明確,修正文字,使更明確界定宿舍空間。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該學年與次學年住宿申請及遞補資格。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	修正文字,使更明確界定申請限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1659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1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宿網小組、修繕生。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進修學士班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十、碩士在職專班生(臨時住宿申請)。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第十條

宿舍進住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

自開學後(自註冊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舊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宿舍費需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核准保留床位及中籤者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於公告一週內完成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原因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具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不得住宿。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

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管理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管理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上午 9：00-晚上 10：00 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專案助理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在宿舍內吸菸，違者勒令退宿。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7 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專案助理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專案助理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專案助理。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專案助理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專案助理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專案助理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二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專案助理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 (二)愛宿舍服務 2 小時得銷 1 點，由宿舍專案助理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禁。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1659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1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宿網小組、修繕生。
 -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進修學士班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

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十、碩士在職專班生(臨時住宿申請)。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

自開學後(自註冊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舊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宿舍費需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核准保留床位及中籤者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於公告一週內完成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原因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具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不得住宿。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管理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

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管理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上午 9：00-晚上 10：00 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專案助理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吸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專案助理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專案助理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專案助理。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

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專案助理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專案助理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專案助理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四、違反第十二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專案助理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二)愛宿舍服務 2 小時得銷 1 點，由宿舍專案助理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

禁。

-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